

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农污提升办〔2023〕3号

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进一步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

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进一步做好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工作方案

为落实《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和“项目工作法”，以提高农村及周边流域海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因地制宜、把握轻重缓急、科学稳妥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从“增量建设”向“存量增效”转变、从“量小散乱”向“区域统筹”转变、从“多头管理”向“专业运维”转变，提升农村百姓的生态环境获得感。

二、主要目标

巩固提高农村污水治理率和设施稳定运行率，到2023年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8%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70%以上，运维机制基本建立。到2025年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90%以上，长效运维

机制进一步健全，农村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三、整治重点

(一) 摸清底数，动态更新台账

1. **健全基础信息台账。**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14178个行政村及所属自然村的人口变化、产业发展、环境敏感点位等，以及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维、水冲厕所改造等基础信息更新，通过生态云实现动态更新。

2. **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对7654个目前已治理村庄(具体名单另发)，202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已建设施“投、建、管、运”情况实地核查，“体检”评估形成正常运行、需适当修复提升、需全面改造改建等3类设施清单，挂账整治、逐个销号。

(二) 分类施策，用好存量设施

3. **实施设施修复提升。**2023年底前，对初步评估为不能稳定运行或达标排放的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分级分类汇总表见附件1)，因地制宜，分类选用截污纳管、设施修复等措施，优先盘活存量。一是对当初设计脱离实际造成设施运维成本高、建而未用，且距离市政、乡镇污水主干管3-5公里内的村庄，优先选择污水纳管改造。鼓励将原设施整体更换下来的一体化设备进行再利用。二是对厂站设备、设施出现故障的，要加快修复进度，确保可开机正常运行。三是对节假日人口潮汐现象

明显的，要合理设计调节池规模，采用并联处理等方式满足处理要求。

4. 提高污水收集水平。对于设施可开机运行，但进水量不足或进水浓度偏低的，要加快完善配套主干管和接户管，还清“最后一米”毛细管网建设欠账，实行卫生间黑水、厨房及洗涤灰水全收集处理（山区县重点收集卫生间黑水，厨房及洗涤灰水可因地制宜），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和进水浓度。

5. 全面改造破损设施。对初步评估为破损严重的设施开展科学评估，综合考虑区位地形地貌、设施服务人口数量、工艺路线等因素，于2023年9月底前制定全面改造改建方案，2024年底前完成改造改建。

（三）优化布局，审慎新建设施

6. 突出治理重点区域。将人口较为集中的福清、南安、漳浦、霞浦等沿海平原地区作为治理重心（见附件2），优先治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黑臭水体多（见附件3）、有利于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示范、受益群众多、环境区位敏感的重点村庄，统筹协调入河入海排放口整治，优先推进地方治理积极性高、前期工作基础好、有涉农涉水治理大工程大项目打捆的市县。

7. 优化调整技术路线。针对海边村、山上村、城郊村、城中村等4种类型村庄差异，进一步优化县域农村污水治理规划和技术路线选择（见附件4），合理安排治理时序和设施布局，

优先选取技术路线一（接管纳入乡镇以上污水厂）为主、路线三（三格化粪池简易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为辅组合治理，确需采用技术路线二（就地自建小型处理设施）治理的，要优先选择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处理规模要与实际需求相匹配，确保建成一座稳定运行一座。

8. 审慎稳妥扩大增量。要结合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等，优化城乡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布局，审慎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新建项目要优先盘活利用现有的低效或闲置的主干管和处理设施，突出支管、接户管敷设，打通污水收集“最后一米”，扩大管网的服务范围。农家乐、民宿等经营性农村生活污水要重点截污，按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隔油、拦渣等预处理设施。

（四）建管一体，健全长效运维机制

9. 完善长效运维机制。2023年6月底前，按照“一设施一编号”对所有农污处理设施实行台账式管理（编码规则另发）；用电设施推行“一厂站一电表”户号登记管理。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运维服务，以县域为单位整体委托，同一处理设施整体委托，以效付费。内陆偏远、交通不便的农村，支持探索“运维单位+镇村”维护等模式，通过群众投工投劳、坑塘承包种藕养鱼、农业灌溉等具有乡村特点的方式，降低人工成本、贴补运维费用。

10. 多方筹措运维经费。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本

金制度。建立健全“财政统筹、借贷融合”的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多渠道筹措运行维护资金，确保处理设施可日常运行维护。鼓励县级政府依法依规授予专业机构长期特许经营权，一体化实施项目融资、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

（五）强化监管，提升智慧管理水平

11. 加强水质跟踪监测。采用在线和手工监测、水量水质监测和工况监控、环境监管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污水处理设施分级分类监管（见附件5）。各县（市、区）及其设施运维单位按要求通过生态云（二维码见附件6）定期汇总进水量及进、出水水质、电量等数据。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的部门组织不定期抽查，并随机对设施进、出水水质进行抽测。

12. 完善监管平台建设。各地要用好生态云，用数字赋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充实设施分类监测监控、问题转办督办等信息，完善非现场巡查、自动化预警、在线调度管理等功能。要充分应用物联网和信息化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对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分类监测监控，强化数据分析和场景应用，提升行业信息化监管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生态环境、住建（市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压实工

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将农村污水处理融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乡村建设“五个美丽”行动（美丽乡村庭院、美丽乡村微景观、美丽乡村小公园、美丽田园、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绿盈乡村建设等，鼓励乡镇政府结合农房建设、乡村风貌管控等工作，积极引导农民源头做好冲厕水、洗涤水、厨房水分类收集、接管集中处理。各地市每年至少重点培育一批村庄，打造农村污水处理样板工程。

（二）落实资金保障

各地要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统筹安排和使用土地出让收益、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等涉农、涉水资金，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付费制度，财政统筹、债贷融合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和公众参与污水处理。

（三）强化监督考核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考核机制，加强已建设施成效评估、检查抽测、实地指导和明察暗访，对任务目标完成、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治理绩效常态化开展调度、督办、考核，对于出现设施“晒太阳”“清水进清水出”现象的，在党政目标责任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予以扣分；对于已开展过治理的村庄但问题仍然较多、已建设施运行率低的县区，原

则上不予安排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将农村污水治理工作与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考评工作相挂钩，及时将明察暗访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村庄名单与各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视情采取扣减补助资金、摘牌等动态管理措施，发挥监督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定期总结正反案例进行典型推广和警示纠偏。

- 附件：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分级分类汇总表
2. 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治理区域
3. 全省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及涉及村庄汇总表
4. 不同排放去向处理工艺选择推荐表
5.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分级分类管理要求
6. 生态云(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手机APP)
 下载二维码

附件 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分级分类汇总表

(初步分类评估结果)

序号	项目 区域	设施总数 (座)	设施分级分类情况		
			正常(座)	修复提升(座)	全面改造(座)
全省		4643	2910	1100	633
福州市		380	163	191	26
1	晋安区	48	25	23	0
2	马尾区	6	4	1	1
3	长乐区	41	15	25	1
4	福清市	72	29	37	6
5	闽侯县	34	20	13	1
6	连江县	89	29	53	7
7	罗源县	46	14	30	2
8	闽清县	19	13	2	4
9	永泰县	19	14	2	3
10	高新区	6	0	5	1
厦门市		420	241	90	89
1	集美区	50	5	6	39
2	同安区	278	144	84	50
3	翔安区	92	92	0	0
漳州市		618	526	57	35
1	芗城区	50	50	0	0
2	龙文区	9	9	0	0
3	龙海区	44	37	7	0
4	长泰区	93	87	4	2
5	漳浦县	33	4	6	23
6	云霄县	67	48	19	0
7	诏安县	118	118	0	0
8	东山县	5	5	0	0
9	平和县	98	95	3	0
10	南靖县	38	22	16	0
11	华安县	41	29	2	10
12	嵩山开发区	8	8	0	0
13	漳州高新区	8	8	0	0
14	古雷开发区	5	5	0	0
15	台商投资区	1	1	0	0
泉州市		972	717	122	133
1	洛江区	57	56	0	1
2	泉港区	52	22	25	5
3	晋江市	70	70	0	0
4	南安市	231	172	53	6
5	惠安县	14	1	6	7
6	安溪县	291	176	29	86
7	永春县	221	184	9	28
8	德化县	30	30	0	0
9	台商投资区	6	6	0	0

序号	项目	设施总数 (座)	设施分级分类情况		
	区域		正常(座)	修复提升(座)	全面改造(座)
三明市		526	353	112	61
1	三元区	52	44	7	1
2	沙县区	37	11	4	22
3	永安市	39	2	32	5
4	明溪县	42	42	0	0
5	清流县	36	10	21	5
6	宁化县	79	74	5	0
7	大田县	11	0	3	8
8	尤溪县	27	3	19	5
9	将乐县	75	72	1	2
10	泰宁县	37	16	20	1
11	建宁县	91	79	0	12
莆田市		91	78	4	9
1	城厢区	29	20	0	9
2	涵江区	10	10	0	0
3	荔城区	5	5	0	0
4	秀屿区	1	1	0	0
5	仙游县	45	41	4	0
6	湄洲岛度假区	1	1	0	0
南平市		658	295	278	85
1	延平区	31	19	8	4
2	建阳区	65	9	56	0
3	邵武市	55	16	11	28
4	武夷山市	99	99	0	0
5	建瓯市	38	12	22	4
6	顺昌县	102	43	51	8
7	浦城县	61	43	11	7
8	光泽县	33	2	15	16
9	松溪县	85	9	76	0
10	政和县	89	43	28	18
龙岩市		564	236	145	183
1	新罗区	144	30	24	90
2	永定区	14	12	1	1
3	漳平市	133	20	45	68
4	长汀县	84	28	55	1
5	上杭县	75	67	7	1
6	武平县	81	69	12	0
7	连城县	33	10	1	22
宁德市		383	279	99	5
1	蕉城区	40	9	31	0
2	福安市	64	58	6	0
3	福鼎市	28	8	15	5
4	霞浦县	102	84	18	0
5	古田县	40	34	6	0
6	屏南县	48	44	4	0
7	周宁县	16	14	2	0
8	寿宁县	30	16	14	0
9	柘荣县	15	12	3	0
平潭综合实验区		31	22	2	7

附件 2

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治理区域

序号	治理重点区域	项目内容	涉及的主要市县
1	长江、汀江等跨省流域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针对长江、汀江等跨省流域沿线村庄的污水环境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沿线范围总共涉及 1473 个行政村，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 518 个行政村，治理率 35.2%，剩余 955 个行政村未治理。	龙岩市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南平市浦城县、光泽县
2	闽江、九龙江等重点保护母亲河流域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针对闽江、九龙江等重点保护母亲河流域沿线村庄的污水环境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沿线范围涉及 560 个行政村，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 192 个，治理率 34.3%，剩余 368 个行政村未治理。	南平市武夷山市（重点旅游景区）、浦城县，三明市清流县，福州市马尾区
3	莆田木兰流域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针对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木兰流域沿线范围的村庄，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沿线范围总共涉及 598 个行政村，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 350 个行政村，治理率 58.5%，剩余 248 个行政村未治理。	莆田市涵江区、荔城区、仙游县、秀屿区
4	福清、南安等沿海人口密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针对沿海人口密度大、周边水体水质压力大的区域村庄污水环境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沿线范围总共涉及 1050 个行政村，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 721 个，治理率 68.6%，剩余 329 个行政村未治理。	福州市福清市（集中侨胞祖地）、长乐区（集中侨胞祖地），泉州市南安市
5	环三都澳、安海湾等重要海湾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针对环三都澳、沙埕港、安海湾等重要海湾沿岸农村污水环境问题，结合美丽海湾、河湖建设（含重点国控水质断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沿线范围涉及 1138 个行政村，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 1008 个，治理率 88.5%，剩余 130 个行政村未治理。	宁德市霞浦县、蕉城区、福鼎市，泉州市晋江市

序号	治理重点区域	项目内容	涉及的主要市县
6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针对人口较集中、黑臭水体数量较多的区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沿线范围涉及 1681 个行政村，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 925 个，治理率 55.0%，剩余 756 个村未治理。	漳州市诏安县、漳浦县、云霄县、高新区，泉州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

附件 3

全省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及涉及村庄汇总表

设区市	县(市、区)	黑臭水体数量	黑臭水体名称(涉及村庄名称)
福州市 (11)	长乐区	2	①穿心塘、大塘(文武砂镇壶东)
			②东三支河(金峰镇胪峰)
	连江县	1	塘头河(琯头镇塘头)
	福州高新区	2	①元峰河(南屿镇元峰)
			②安里河(南屿镇高岐)
	福清市	6	①无名 1(龙山街道倪浦)
			②无名 2(海口镇城里)
			③104 农场河道(渔溪镇下里)
④沟肩头(江阴镇田头)			
⑤加田仔(江阴镇浔头)			
⑥孙卓(江阴镇占泽)			
厦门市 (2)	集美区	2	①田李溪田头段上游右岸(灌口镇田头)
			②田李溪枋塘段下游右岸(灌口镇田头)
漳州市 (113)	云霄县	17	①下曾村沟渠(陈岱镇下曾)
			②下曾小学西侧沟渠(陈岱镇下曾)
			③无名 1(东厦镇洲渡)
			④浯田村沟渠(东厦镇浯田)
			⑤泮坑社区塘(和平乡泮坑)
			⑥漳江流域西溪段下楼(火田镇下楼)
			⑦菜埔村塘(火田镇菜埔)
			⑧岳坑村河道黑臭水体(火田镇岳坑)

设区市	县(市、区)	黑臭水体数量	黑臭水体名称(涉及村庄名称)
			⑨下楼村塘(火田镇下楼)
			⑩东车村塘(火田镇东车)
			⑪乌石村塘(火田镇乌石)
			⑫新厝沟渠(火田镇古楼/瓦坑)
			⑬宅后村宅兜村前塘(列屿镇宅后)
			⑭阳下村港(莆美镇阳下)
			⑮中柱溪(莆美镇中柱)
			⑯阳下港上游沟渠(莆美镇高塘)
			⑰莆南村沟渠(莆美镇莆南)
	台商投资区	31	①23组黄甲水沟(东美片区东美)
			②庵塘(东美片区坂美)
			③大社后面埭(东美片区沙州)
			④10队池塘(东美片区吴宅)
			⑤5队池塘(东美片区吴宅)
			⑥庙前池塘(东美片区吴宅)
			⑦庙前池塘(东美片区吴宅)
			⑧7队池塘(东美片区吴宅)
			⑨12队池塘(东美片区吴宅)
			⑩11队湖任池塘(东美片区吴宅)
			⑪12队池塘(东美片区吴宅)
⑫角美山九斗鱼塘(龙池经济开发区社头)			
⑬曾尾11组鱼塘(龙池经济开发区社头)			
⑭社头4组池塘(龙池经济开发区社头)			
⑮无名1(龙池经济开发区桥头)			

设区市	县(市、区)	黑臭水体数量	黑臭水体名称(涉及村庄名称)
			⑩无名 2(龙池经济开发区桥头)
			⑪无名 3(龙池经济开发区桥头)
			⑫无名 4(龙池经济开发区桥头)
			⑬无名 5(龙池经济开发区桥头)
			⑭无名 6(龙池经济开发区桥头)
			⑮充龙龙山官旁(龙池经济开发区金山)
			22学校塘(田里片区龙田)
			23庵前塘(田里片区龙田)
			⑯牛屎塘(田里片区龙田)
			⑰排洪港道(田里片区龙田)
			⑱无名 7(田里片区田里)
			⑲前面溪(田里片区铺透)
			⑳无名水沟(田里片区铺透)
			㉑后面溪(田里片区铺透)
			㉒村部后面排水沟(田里片区洪岱)
	㉓排水沟(田里片区洪岱)		
	古雷开发区	20	①东溪-杜浔溪(杜浔镇后姚)
			②坑沟(沙西镇高林)
			③南门岭溪流河道流域(沙西镇院前)
			④屿头渠道(沙西镇屿头)
⑤西崎头社边聚丰海蛎加工厂(霞美镇五社)			
⑥山前村后山基点(霞美镇山前)			
⑦山前村下刘基点(霞美镇山前)			
⑧东厝潭(霞美镇运头)			

设区市	县(市、区)	黑臭水体数量	黑臭水体名称(涉及村庄名称)		
			⑨公祖潭(霞美镇运头)		
			⑩大祖潭(霞美镇运头)		
			⑪山前村山前基点(霞美镇山前)		
			⑫山前村后头基点(霞美镇山前)		
			⑬无名1(霞美镇运头)		
			⑭小学公厕至文义房屋(霞美镇白石)		
			⑮坑尾至小洋(霞美镇白石)		
			⑯巷边井至大祖潭(霞美镇白石)		
			⑰旧圩口至城内(霞美镇白石)		
			⑱无名2(霞美镇五社)		
			⑲埔尾社边海蛎场(霞美镇五社)		
			⑳大塘(霞美镇白石)		
			龙海市	3	①豆巷西小区支渠(海澄镇豆巷)
					②陂仔顶至后高港仔(浮宫镇溪山)
③上午辽里溪(港尾镇上午)					
芗城区	1	溪里溪(天宝镇珠里)			
漳浦县	12	①郭厝村前小溪(旧镇镇郭厝)			
		②桥头村黑臭水体(旧镇镇桥头)			
		③新厝村坑塘(六鳌镇新厝)			
		④东埭机耕路(前亭镇大社)			
		⑤埭岸头排水沟(前亭镇圩仔)			
		⑥村里黑水(前亭镇洛运)			
		⑦石粉水(前亭镇洛运)			
		⑧中山自然村坑塘(前亭镇洛运)			
		⑨石榴镇南部片区黑臭水体(石榴镇梅东、梅西、梅北)			

设区市	县(市、区)	黑臭水体数量	黑臭水体名称(涉及村庄名称)
			⑩罗厝村沟渠(石榴镇石榴)
			⑪万安溪(绥安镇黄仓)
			⑫南溪之流(长桥镇东升)
	诏安县	14	①生活污水及厕所溴水(桥东镇溪雅)
			②桥东洋片沟渠(桥东镇桥园、林家、林巷、桥头)
			③东西沈片沟渠(桥东镇村东、村中、村西)
			④考湖村村内沟(深桥镇考湖)
			⑤庙前塘(深桥镇大美)
			⑥中渠(深桥镇大美)
			⑦溪园村庙前塘(深桥镇溪园)
			⑧溪园村村内沟(深桥镇溪园)
			⑨大塘(四都镇上湖)
			⑩狗屎塘(四都镇上湖)
			⑪榕树塘(四都镇后港)
			⑫港月沟(四都镇四都、城楼、外埕、马城、奇材)
			⑬西潭镇新春村草堀(西潭镇新春)
			⑭龙坑-美营村内沟(西潭镇龙坑、美营、沈寨)
	东山县	6	①梧龙村前池塘(西埔镇梧龙)
			②坑北村鸡蛋潭(西埔镇坑北)
			③石埔溪(西埔镇石埔/宅山/双东)
④大碑溪(樟塘镇坑内/下湖/港西)			
⑤下湖村前排洪沟(樟塘镇下湖)			
⑥樟塘村前溪(樟塘镇樟塘)			
平和县	9	①新陂村顶厝渠道(山格镇新陂)	

设区市	县(市、区)	黑臭水体数量	黑臭水体名称(涉及村庄名称)
泉州市 (46)			②新陂村下厝渠道(山格镇新陂)
			③蒲坪溪(山格镇平寨)
			④平寨溪(山格镇平寨)
			⑤宝丰村官仔前渠道(山格镇宝丰)
			⑥宝丰村溪边渠道(山格镇宝丰)
			⑦隆庆村排洪渠道(山格镇隆庆)
			⑧三美村口厝渠道(山格镇三美)
			⑨三美旧溪(山格镇三美)
	惠安县	13	①港边湖北湖(崇武镇霞西)
			②西港溪源头至莲塘村段(东桥镇莲塘)
			③五菱溪洋边村到入海口(净峰镇洋边)
			④前型村黑臭河流(螺城镇前型村、锦里)
			⑤下坑村沟渠水(山霞镇下坑)
			⑥后垵黑臭河流(山霞镇山腰)
			⑦塘边溪(涂寨镇岩峰)
			⑧面前溪(下社-东庄)(涂寨镇涂寨)
			⑨碧溪(涂寨)(涂寨镇涂寨)
			⑩碧溪(庄内村-互助正兜)(涂寨镇庄内)
			⑪碧溪(庄内村-下曾村汇入口)(涂寨镇庄内)
泉州台商投资区	6	①郑和渠(百崎乡莲埭)	
		②百奇回族乡黑臭水体(百崎乡里春)	
		③百崎回族乡后海村沟渠(百崎乡后海)	
		④玉坂溪(东园镇玉坂)	

设区市	县(市、区)	黑臭水体数量	黑臭水体名称(涉及村庄名称)
			⑤玉埕村黑臭河流(张坂镇玉埕村)
			⑥黄岭村到玉埕生态公园黑臭河流(张坂镇黄岭)
	南安市	16	①凤巢村周宅(东田镇凤巢)
			②瑞鑫工业园外侧河道(洪濑镇谯琉)
			③福铁排水渠(康美镇福铁、赤岭)
			④下房村菊溪沟渠(石井镇下房)
			⑤联丰村埭头 413 号前坑塘(石井镇联丰)
			⑥促进村排水沟(石井镇促进)
			⑦愚公水闸(水头镇埕边)
			⑧巷内溪(水头镇西锦)
			⑨下店溪支流(水头镇下店)
			⑩仁福村肖厝一下房桥头 93 号沟渠(水头镇仁福)
			⑪仁福村东岭坑塘(水头镇仁福)
			⑫南同路坑塘(溪美街道莲塘)
			⑬山美霞光桥下河流(霞美镇山美、玉田)
			⑭官后新村水塘(霞美镇长福)
			⑮滨南 7 路水渠(霞美镇山美)
			⑯英东村水渠(英都镇英东)
	晋江市	11	①潘径村河流(东石镇潘径)
			②石圳溪华侨小学段(金井镇石圳)
			③围头村中环东路坑塘(金井镇围头)
			④湖厝村中湘区黑臭坑塘(金井镇湖厝)
			⑤埭头溪上游福林寺到枫林(龙湖镇枫林)

设区市	县(市、区)	黑臭水体数量	黑臭水体名称(涉及村庄名称)
			⑥ 衙口旅游区河流(龙湖镇衙口)
			⑦ 华峰村上房寮至后山寮段(深沪镇华峰)
			⑧ 浯岭回族自然村-霞浯黑臭河流(西园街道浯岭)
			⑨ 霞浯村黑臭河流(西园街道霞浯)
			⑩ 三欧村黑臭河流(英林镇三欧)
			⑪ 埭边东溪锦江村(英林镇锦江)
莆田市 (5)	城厢区	3	① 霞皋沟(华亭镇霞皋)
			② 霞皋内沟(华亭镇霞皋)
			③ 榜头西枫排水沟(灵川镇榜头)
	荔城区	2	① 埭尾沟(镇海街道新溪)
			② 凤山沟(黄石镇凤山)
合计		177	

附件 4

不同排放去向处理工艺选择推荐表

排放去向	适用排放标准及环境可消纳量	适用处理工艺
农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35/T772-2013） 环境可消纳量： ①水作：< 1.32 吨污水/亩/天 ②旱作：< 0.5 吨污水/亩/天 ③蔬菜：< 1.0 吨污水/亩/天 ④林地：< 0.2 吨污水/亩/天	1. 人工湿地 2. 稳定塘 3. A/O 工艺 4. 厌氧+人工湿地
林地		
旱地		
沟渠	根据沟渠尾水最终去向,最终用于农田消纳的执行灌溉水质标准,直排水体的执行《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中明确的标准。	参照农田消纳或直排水体处理工艺
溪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规模≥500吨/日的处理设施执行） 《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 （DB35 1869-2019）（规模<500吨/日的处理设施执行）	1. A/A/O 工艺 2. A/O+人工湿地 3.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湖泊		
海湾口		
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管道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1. 标准三格化粪池 2. 沉砂预处理工艺 3. 隔油池

附件 5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分级分类管理要求

管理部门	管理方式	规模 250 (含) 吨/日以上	规模 100(含) -250 吨/日	规模 20(含) -100 吨/日	规模 20 (不含) 吨/日以下	公共三格化粪池
运维单位 (含村镇运维人员)	巡检	每周不少于 2 次	每周不少于 1 次	每月不少于 2 次	每月不少于 1 次	/
	水质监测	每月不少于 2 次对进、出水口水质开展监测	每月不少于 1 次对进、出水口水质开展监测	每季度不少于 2 次对进、出水口水质开展监测	每年不少于 1 次对进、出水口水质开展监测	/
	在线监管	安装 COD 在线监测、视频监控、流量计、独立电表	安装视频监控、流量计、独立电表	安装流量计、独立电表	安装流量计、独立电表 (若有用电)	/
乡镇政府相关人员	巡检	每周不少于 1 次	每月不少于 2 次	每月不少于 1 次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随机抽检
县级监管部门	巡检	每月不少于 1 次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比例不低于 10% 抽检	随机抽检
	进、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每年不少于 1 次	比例不低于 10% 抽测	/
备注	<p>1. 运维单位巡检: 运维单位定期对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检, 检查内容包括: 污水管网破损、堵塞及泵站、处理站设备故障、滤料堵塞等非正常运行情况, 并根据检查内容提供合理养护、维修方案; 养护、维修内容计入台账并加盖运维单位公章, 上传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系统;</p> <p>2. 乡镇政府巡检: 乡镇政府人员定期对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检, 检查内容包括: 污水管网破损、堵塞及泵站、处理站设备故障、滤料堵塞等非正常运行情况, 如发现不正常应及时通知运维单位维修并做好记录;</p> <p>3. 县级监管部门巡检: 县级监管部门人员定期对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检, 检查内容包括: 污水管网破损、堵塞及泵站、处理站设备故障、滤料堵塞等非正常运行情况, 并形成运维评价文件, 作为以效付费的依据;</p> <p>4. 常规水质监测: 运维单位为确保服务范围内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自行组织开展的水质日常检测, 检测指标至少包括: pH、悬浮物、COD_{Cr}、氨氮, 其它指标可根据当地环境因素选测, 监测结果应形成台账并加盖运维</p>					每半年清掏一次

	<p>单位公章，上传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系统；</p> <p>5. 监督性监测：由县级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开展的水质检测，检测指标至少包括：pH、悬浮物、COD_{cr}、氨氮，其它指标可根据当地环境因素选测，监督性监测结果应形成监测报告并加盖检测单位公章，上传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系统；</p> <p>6. COD 在线监测：应覆盖设施进、出水口，数据应通过数据采集仪直传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系统，数据传输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212 协议，采集间隔为 2 个小时一次，数据包括：进、出水 COD_{cr} 浓度；</p> <p>7. 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应以直播流的方式汇入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系统，视频监控应覆盖设施进、出水口，以及曝气等可观察动态工况的主要工艺单元，视频数据信息应保留 7 天，视频应该全天 24 小时可查看；</p> <p>8. 独立流量计：应覆盖设施进、出水口，数据应通过数据采集仪直传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系统，数据传输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212 协议，采集间隔为 5 分钟一次，数据包括瞬时流量，当天累积流量等；</p> <p>9. 独立电表：仅计量单座污水处理设施，不能与其它设施混用，数据应通过数据采集仪直传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系统，数据传输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HJ212 协议，采集间隔为 5 分钟一次，数据包括：关键节点电流、当天累积电量、总电量。</p>	
--	--	--

附件 6

生态云（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手机 APP）下载二维码



抄送：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
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厅（室）及农村生活
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